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7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聪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0,043,724.29	3,569,922,312.03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6,229,831.71	1,198,740,847.27	44.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203,882.59	4.34%	894,148,866.75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4,913.31	-90.57%	18,608,620.20	-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917.51	-97.66%	16,144,116.34	-7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19,512.40	-41.66%	91,329,327.04	-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92.86%	0.031	-7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92.86%	0.031	-7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84%	1.24%	-5.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769.33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7,906.66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7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957.33	
合计	2,464,50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	3,564,283.91	市污水处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9%	179,971,473	14,492,753	质押	86,6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21,739,130	质押	39,869,5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0%	14,492,753	14,492,753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2,201,842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5,655,900			
邵小贞	境内自然人	0.81%	5,127,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0%	5,064,8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461,616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0.69%	4,347,826	4,347,826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61%	3,867,58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65,478,720	人民币普通股	165,478,72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8,146,240	人民币普通股	58,146,240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01,84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1,842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5,900
邵小贞	5,127,740	人民币普通股	5,127,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64,880	人民币普通股	5,064,8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1,616	人民币普通股	4,461,616
蒋如宁	3,867,589	人民币普通股	3,867,5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3,986	人民币普通股	2,293,986
陈丽珍	2,269,584	人民币普通股	2,269,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解二氧化锰(含锰酸锂正极材料)产品实现销售 7.78 万吨,同比增加 7,939 吨,同比增长 11.37%,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更加牢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同行业一是对新冠疫情的担忧,二是同行业近几年扩产较多,普遍采取降低销售价格、加快资金回笼的措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的竞争优势没有削弱,在稳住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苦练内功,还将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来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1、加强研发,尽快推出更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继续走差异化竞争的道路;

2、在湖南、广西等地加强控制低成本的矿山,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3、通过定岗定编工作,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改善管理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用工成本;

4、公司将依托资源优势以及多年的技术储备,继续深耕锰系电池材料产业,把锰系产业做大做强做精。

目前,随着下游锰酸锂电池应用至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有时还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加上国内碱性电池和一次锂锰电池呈现一定比例的增长,电解二氧化锰(含锰酸锂正极材料)行业的总体供需已经逐渐趋于平衡,产品销售价格将有望较大幅度地回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42,595,826.78	12,840,948.85	231.72%
应收账款	400,989,409.49	264,783,614.49	51.44%
应收款项融资	39,752,068.44	26,613,455.70	49.37%
其他流动资产	34,701,713.51	56,906,463.74	-39.02%
在建工程	139,212,654.02	76,878,796.67	81.08%
应付票据	228,670,000.00	355,360,314.17	-35.65%
合同负债	2,392,293.55	5,673,055.47	-57.83%
应交税费	2,632,824.00	4,294,887.11	-38.70%
其他应付款	52,662,914.02	98,819,098.23	-46.7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36,990.93	218,570,654.54	-70.61%
其他流动负债		787,375.48	-100.00%
长期借款	423,078,408.21	298,691,012.01	41.64%
资本公积	904,853,421.41	462,460,078.77	95.66%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12,813,439.23	4,883,346.37	162.39%
投资收益	2,121,399.39	10,381,934.08	-79.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159,379.84	-2,804,031.09	22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36.94	72,425.99	-130.43%
营业外收入	313,602.43	534,453.21	-41.32%
营业外支出	940,113.20	2,321,566.77	-59.51%
所得税费用	1,712,455.94	9,578,115.21	-82.12%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29,327.04	129,614,732.91	-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545,738.21	1,111,379,687.28	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216,411.17	981,764,954.37	1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66,722.90	-244,298,892.91	2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2,976.00	27,121.60	4515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9,698.90	244,326,014.51	-2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6,683.44	143,902,650.55	-1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360,666.23	1,096,384,682.46	6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523,982.79	952,482,031.91	81.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11,469.57	1,750,013.54	-15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87,818.01	30,968,504.09	23.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84,147.91	170,706,750.10	-0.01%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 231.72%,主要系本期末销售产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51.44%,主要系本期末销售产品应收货款较年初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长 49.37%,主要系本期末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39.02%,主要系本期末待认证进项税较年初减少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81.08%,主要系本期末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渣场、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投入较年初增加。

6、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 35.65%,主要系本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减少。

7、合同负债较年初下降 57.83%,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较年初减少。

8、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38.70%,主要系本期末应支付税金较年初减少。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46.71%,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及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70.61%,主要系本期还 1 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

11、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上年末待转销项税在本期已开票。

12、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41.64%,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贷款所致。

13、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 95.66%,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62.39%,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79.57%,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减少,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26.65%,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4、资产处置损益同比下降 130.43%,主要系上期有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5、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41.32%,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同比减少。

6、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82.1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同比下降 152.08%,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期末外币资金汇兑损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受疫情以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国土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20 年 11 月初开始动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已于 2019 年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0%。

2、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59.7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3.36%。

3、鉴于目前疫情情况较为复杂,以及受三元材料电池当前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高纯硫酸锰作为其原材料,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因此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229.86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46.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22 日	公司 23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 刘强 中国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福琪	1、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分布情况。 2、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技术升级频率多久一次。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7)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 23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聪	1、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生产线是否满负荷生产,不同类型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生产比例分别是多少。 2、公司最较同期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进展情况。 3、公司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因。 4、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路线差异。 5、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的主要客户。 6、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的总产能情况。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8)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 23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旭辉	1、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是哪些。公司目前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客户有哪些。 2、公司是否有自己的锰矿。 3、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其管理层股份占公司股份是否有持股。 4、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路线差异。 5、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的总产能情况。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9)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公司 23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建国、杨新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贾健	1、公司投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基于哪些原因。当时以参股的方式进行投资是基于哪些考虑。 2、影响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同行业是否有产能扩张。 3、公司污水表处理业务情况,未来是否有计划涉及其他区域。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10)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文、江雅	1、公司的发展历程。 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哪些。 3、公司近几年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 4、公司有做锰酸锂吗? 5、参股公司湖南裕能的磷酸铁锂技术团队是来源哪里。与德方纳米的技术有哪个更优。 6、公司会考虑扩大对湖南裕能的投资吗? 7、湖南裕能产能规模,上半年盈利情况。 8、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裕能代销产品是怎么确认收入的,投资收益怎么确认。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7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 告编号:2020-07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刘干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刘干江先生简历

刘干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 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品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干江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以外刘干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股的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干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7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沈圆圆女士简历: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环保分厂、质检品管部、董事会工作部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沈圆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圆圆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编:411201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 05 民初 1261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立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2、被告一:王汉仓

身份号码:320826197603 20****

被告二:沈益平

身份号码:321102197101 31****

被告三:桑海玲

身份号码:320504197611 10****

被告四:桑海燕

身份号码:320503197507 05****

被告五:陆祥元

身份证号码:320520196603 27****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五被告就本次交易中获得原告的股票,分别配合办理回购与注销手续。其中:被告一持有的原告股票数为【12,954,407】,被告二持有的原告股票数为【8,944,519】,被告三持有的原告股票数为【1,954,682】股票,被告四持有的原告股票数为【837,328】股票,被告五持有的原告股票数为【558,217】。若被告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应按照每股 3.52 元的标准赔偿原告。

2、请求判令五被告分别向原告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其中:被告一应支付 341,218,114.19 元,被告二应支付 134,294,276.05 元,被告三应支付 131,268,671.80 元,被告四应支付 56,259,385.06 元,被告五应支付 37,506,262.57 元。

3、请求判令五被告分别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其中:被告一应支付【5,336,471.5】元,被告二应支付【2,287,059.22】元,被告三应支付【1,905,882.68】元,被告四应支付【816,806.86】元,被告五应支付【544,537.91】元。利息损失的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暂计至起诉日,应至实际支付日。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4 年 12 月 18 日,原告与五被告及案外人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一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原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五被告及两个案外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3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2,317.98 万元。与此同时,原告与五被告还签订了一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目标公司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的净利润不应低于 4,000 万元,2016 年的净利润不应低于 4,500 万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不应低于 5,500 万元;否则,五被告应对原告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为,五被告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原告股份,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补偿,若仍有不足,则再以现金方式补偿。

后,原告发现被告虚增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据《关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盈利预测事先情况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833 号)显示,目标公司仅在 2015 年度实现了业绩目标,2016 年度亏损 15,819.39 万元,2017 年度亏损 23,700.94 万元。因此,依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五被告对原告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789,423,728.23 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原告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也出具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要求被告履行补偿责任的决议,并予以了公告。2020 年 5 月 28 日,分别向五被告发出了要求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通知函,但五被告均未能履行。

三、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完成对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措施。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在受理阶段,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 05 民初 1261 号)》;

3、《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5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15.16%,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康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 2858 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丙谷胺、盐酸吗啉呱、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盐酸氯哌丁、双氯芬酸钠、曲克芦丁、芬布芬、硝苯地平、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奈福洋、对乙酰氨基酚、呋喃唑酮、盐酸苯海拉明、呋塞米、贝诺酯、磷酸苯丙哌林、诺氟沙星、吡罗昔康、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 318,192,187.67 元,负债总额 143,138,528.05 元,所有者权益 175,053,659.62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054,305.28 元,净利润 23,545,179.73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 307,710,851.13 元,负债总额 140,850,534.23 元,所有者权益 166,860,316.9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065,584.7 元,净利润 16,452,247.55 元。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08,106.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15.1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富国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 9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简称:证券 A 级(150223)、证券 B 级(150224))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简称:创业板 A(150152)、创业板 B(150153))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工业 4(161031);分级份额简称:工业 4A(150315)、工业 4B(150316))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简称:新能车 A(150211)、新能车 B(150212))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简称:国企改 A(150209)、国企改 B(150210))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简称:互联网 A(150194)、互联网 B(150195))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简称:军工 A(150181)、军工 B(150182))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简称:煤炭 A 基(150321)、煤炭 B 基(150322))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简称:体育 A(150307)、体育 B(150308))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